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4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管理中心绿色通道检查系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1-031（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在韶关市浈江区韶赣高速韶关东收费站出口方向绿色通道（55 车道）安装使用 1 套绿通快检系统

(LTX-LX型,最大管电压120千伏,最大管电流2毫安,为固定式、有司机驾驶的检查系统,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实时检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